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9 月份第 4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臨時縣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府簡報室

三、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劉昭吟

四、出席人員：

陳季媛、彭益宣、池燕雲、徐元雄、黃文旭、黃國峯、陳偉志、林鶴斯、游志祥、劉明超、李國祿、唐維德、邱世昌、魏嘉憲、雲天寶、章宗耀、陳家士、黃文琦、邱俊良、黃家琦、孫福佑、殷東成、羅仕臣、田昭容、彭惠珠、李銷桂、梁淑惠、詹秀連、范萬釗、靳邦忠、徐世憲、魏銘德、郭慧龍、羅鈞盛、賴江海、江寧增、黃俞昌、彭正宇、田永元、蔡宜綾、何帥昇、高佩菁、羅之吟、鄭依珊、賴淑青

五、頒/獻獎：

(一) 表揚東興國中參加『教育部體育署108年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榮獲混合組雙料冠軍，恭請縣長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二) 本縣縣政顧問何應煌先生及尚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何董事長祥鉸先生捐贈本縣物資銀行白米1萬台斤，恭請縣長頒發感謝狀，以資謝忱。

(三) 頒發本縣交通安全宣導績優獎，恭請縣長頒獎，以資鼓勵。

(三) 本府消防局榮獲內政部消防署107年消防績優救護人員團體乙組金質獎，將此榮耀獻給縣長。

六、審查提案：

(一) 本府主計處：

案由：本縣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已編列完竣，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本府地政處：

案由：108 年度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債務償還預算編列不足案，擬請同意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長期債務償還項下補辦預算 5 億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本府稅務局：

案由：制定「新竹縣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各單位發言：如後附。

八、主席裁示事項：

(一) 截至108年9月16日，本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核定172件，金額為89億6,960萬4千元；已提案1件，金額為1億1,756萬元，共計90億8,756萬4千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中央特別預算，計畫於109年底前結案並執行完畢，目前已完成之計畫計有79件，預計於109年6月底前完成之計畫計有43件，而在109年6月底之後完成之計畫計有46件，其中由本府執行計畫有30件，由鄉鎮市公所執行計畫計有16件，請各局處長務必親自督導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鄉鎮市公所提案請提案單位掌握進度，避免影響補助款。(各局處)

(二)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璞玉計畫)將於本府大禮堂舉行2場大型說明會，屆時請警察局協助秩序之維持；另請地政處、產業發展處共同組成3-4組小組，拜訪剔除範圍反對之地主，再一次全力協調、溝通。(警察局、地政處、產業發展處)
昨(23)日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論壇，本府釋出之善意包括：

1、 交通大學原規劃之區位，必要時予以調整。(產業發展處)

- 2、抵價地配回比例原則為40%，在開發財務平衡前提下，研議提高地主配回比例。(地政處)
 - 3、本縣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及農作物補償標準，法今年久未修訂，請工務處及農業處於本(108)年修訂完畢，明(109)年1月1日起，依新規定辦理建築物及農作物查估補償作業。(工務處、農業處)
- (三) 針對近期《天下雜誌》及《台灣世界新聞傳播協會》民調結果，各局處所提之因應對策，請自行追蹤列管；另請主計處召集各局處說明如何填報統計數據。(各局處、主計處)
- (四) 請各局處首長於下學期開始勿於學校兼課，以免影響工作效率及業務推動；同仁若於學校兼課，請利用下班時間或假日。(各局處)
- (五) 本(108)年9月29日起至10月8日止，本人將率團出國參訪義大利產業發展考察活動，期間由陳副縣長見賢代理。
- (六) 主計處將於本(108)年10月4日將109年度預算書送交各單位主管，請各單位主管於10月8日前親自將預算書送交認養之議員。(各局處)

九、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